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所拥有的三处房产进行租赁。

其中，租赁位于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的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8,584.64 平方米，月租金总额 6 万元人民币；租赁位于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A 幢一、二层、三层之一及四层）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251.5 平方米，月租金总额 18,855 元人民币；租赁位于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B 幢底层之三、二层之一、三、四、五层）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478.795 平方米，月租金总额 37,345 元人民币。上述两处房产的租赁期限均为 3 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并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租赁房产的议案》，在审理此议案时公司 3 名关联董事邓颖忠、邓冠彪、莫淑琳回避表决，其余 9 名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陈克复、陈敬云、王宗军、阮永平一致认为：本公司拟与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召开并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租赁房产的议案》，在审理此议案时关联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中山市中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其余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邓颖忠与邓冠彪和邓冠杰为父子关系，邓冠彪与邓冠杰为兄弟关系。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60%、20%和 20%的股权；邓颖忠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香港中顺 100%的股权；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还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中山市中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98%的股权。因此，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通过以上三股东控制公司 54.435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2011 年度公司与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在租赁房产方面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394,400 元。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而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赁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的房产作为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且该房产位于 105 国道旁边，交通十分便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运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租赁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房产的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由于租赁位置交通十分便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1 年度在租赁房产方面与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发生总金额为 1,394,400 元的关联交易。

六、监事会意见

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顺洁柔向三名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中顺洁柔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房屋租赁合同》；
- 5、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意见；
-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以及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6日